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1)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推廣服務、
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非豁免交易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載於本通函第15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提供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交易」	指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交易，即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小米集團或本集團就非豁免交易應付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小米」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推廣服務、

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持續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交易，其中，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函；(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非豁免交易

2.1 背景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伺服器、存儲設備、負載均衡器及其他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由於(1)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軟件開發以及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2)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使獨立股東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載列非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2.2 非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小米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非豁免交易範圍：	I. 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i) 提供雲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本集團開發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

(ii) 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通過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為銷售小米集團的智能設備及有關產品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iii) 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郵箱適用於小米集團的新款手機機型、根據目標地區運營商的需求對郵箱進行調整、根據小米集團預期的新功能開發郵箱，以及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語言對郵箱進行本地化。

(iv)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協助第三方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投放廣告的廣告代理服務。

II.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

定價原則：

非豁免交易的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i) 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
- (a) 雲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提供的雲存儲空間及所傳輸的雲數據量而計算；
 - (b) 費用須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後與小米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就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的服務，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雲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成本、用戶數量、採購量及現行市價推薦一個費用建議。由於單位用戶成本將因較大的客戶基礎而降低，每單位收取的費用將因採購量較大而相對較低。其他因素（比如所需的資源及技術）亦將予以考慮。涉及的資源及技術愈加高端先進，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愈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總監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董事會函件

(ii) 就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

- (a) 費用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的廣告位置、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後釐定；及
- (b) 該費用亦須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

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及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推廣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廣告的位置及所選定的特性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其他因素(比如推廣期限、本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亦將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當(i)投放廣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相對較高；(ii)廣告尺寸較大；(iii)廣告點擊率較高；及／或(iv)推廣處於廣告旺季或推廣期限較長時，推廣服務收取之費用將較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總監及首席市場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i) 就本集團提供的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言：

經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郵箱定製開發服務的價格須由雙方經計及相關服務的實際工作量、成本和毛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iv) 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而言：

就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言，小米集團將按照具體協議規定的服務產生的收入的約定比例向本集團支付代理費。

(v) 就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而言：

採購價須以小米集團於小米官方網站<http://www.mi.com>不時所載列之產品的市價為基準。本公司行政部門負責收集小米產品之價格，並由行政部門經理及負責該事務的副總裁最後審閱。

除上文載列之各交易不同定價基準外，本公司亦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項下提供的價格作對比以確保(i)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ii)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就本集團提供之雲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之推廣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按市場慣例於收到有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的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在收到本集團提交的月度報表後支付費用。每月付款應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就本集團提供之廣告代理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約90日內支付費用。

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言，本集團應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費用。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支付條款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釐定，且該支付條款可能按個別協議修訂。

2.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335.91	559.19	405.99	1,025.60 (附註1)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5.22	7.18	1.63	— (附註1)
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	—	1.99	—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1.83	26.41	— (附註1)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合共按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雲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025.60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9.12	6.73	4.16	20.00
----------	------	------	------	-------

本公司確認各項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且將繼續監察以確保各項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設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816.97	963.20	1,249.50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5.00	15.00	15.00
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10.00	0	0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22.64	24.91	28.30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58.00	180.40	392.50
----------	-------	--------	--------

(i) 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言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本集團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小米集團有關雲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小米集團業務擴張；及(ii)本集團將提供之雲服務的估計售價。

(ii) 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言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本集團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推廣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v)推廣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iii) 就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言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應付本集團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郵箱定製開發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郵箱定製開發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iv) 就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言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本集團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估計交易金額；(iii)廣告代理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v)廣告代理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v) 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而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而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預期增加，導致向小米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增加。

2.4 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的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以先進功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著稱)於中國的聲譽及日益增加之市場認可度，董事相信，透過非豁免交易，本集團不僅會從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中獲益，並將能夠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台作為額外渠道推動本集團在線服務及產品觸及最終移動手機用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的供應鏈部門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作對比，以確保(a)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b)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追蹤、監察及核實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可能產生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及有效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執行相關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相關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提供意見；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可確保定價條款乃按照框架協議進行及本公司已收或已付的費用將不會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軟件開發以及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2)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小米為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對有關352,826,251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股權之25.70%。於該等352,826,251股股份中，142,710,003股股份由雷軍先生根據投票信託安排行使。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合共持有142,710,003股股份，彼等與雷軍先生訂立投票同意協議，以歸屬其有關142,710,003股股份之全部投票權。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其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遊及休閒遊戲服務；以及提供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雲存儲、雲計算、設計、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

小米是一家以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予以公佈。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敬啟者：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推廣服務、
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框架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嘉林資本發出之意見函，有關函件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

經慮及嘉林資本意見，我們認為非豁免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發出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為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貴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王舜德先生、鄧元鑿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時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

嘉林資本函件

六日之通函所載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任，吾等並未知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並繼續保持真實準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表述(並已提供予吾等)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非豁免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小米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非豁免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倘股東特別大會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雖然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遊及休閒遊戲服務；以及提供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雲存儲、雲計算、設計、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收益	5,906,187	5,181,290	13.99
娛樂軟件	2,551,715	3,120,186	(18.22)
雲服務(「雲服務」)	2,217,507	1,332,522	66.41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1,136,965	728,582	56.05
毛利	2,736,758	3,012,383	(9.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778,280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收益	3,600,581	2,609,516	37.98
娛樂軟件	1,169,491	1,214,260	(3.69)
雲服務	1,757,509	887,651	98.00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673,581	507,605	32.70
毛利	1,372,017	1,286,894	6.61
期間溢利／(虧損)	(1,748,900)	12,794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13.9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自娛樂軟件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而貴集團自雲服務、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i) 貴集團上述來自娛樂軟件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新手遊的貢獻所抵銷；(ii) 貴集團上述來自雲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移動視頻及互聯網行業強勁的客戶使用量所推動，其反映貴集團於擴展細分領域所作的持續努力及客戶的需求快速增長；(iii) 貴集團上述來自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WPS Office（文字、演示、表格辦公軟件，亦稱為金山辦公軟件）個人版增值服務及企業版銷售收益的強勁可持續增長，其乃由於貴集團以領先的技術持續提升用戶價值；及(b)WPS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提升帶動WPS網絡推廣服務的收益增長。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增長，但貴集團的毛利有所下降。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成本增長(i)主要由於與雲服務用戶的使用量增加有關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以及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及(ii)導致貴集團毛利減少。

鑑於毛利減少以及研發成本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等成本及開支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相比）。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持續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儘管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獲得上述改善，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仍錄得重大虧損。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所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Cheetah Mobile Inc.（「獵豹」）的若干普通股，該等股份以美國存託股票的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獵豹的股價表現疲弱，貴集團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計提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即賬面值超過對獵豹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公司將繼續發掘全球用戶需求，將技術能力轉化為產品和服務，爭取更廣闊的市場。基於雲服務業務及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的穩健增長及發展，以及新手遊的推出，貴公司預計實現穩健的收益增長。貴公司對自身的戰略、業務模式優勢及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貴公司仍致力於通過穩健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有關小米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小米是一家以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訂立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的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貴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於中國(頂級配置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的聲譽及日益增加之市場認可度，董事相信，透過非豁免交易，貴集團不僅將從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中獲得更多收入，並能夠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台，將之作為向手機終端用戶推廣貴集團網絡服務及產品的額外渠道。

經考慮(i)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制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據董事告知，小米的產品目前已應用於貴集團的辦公用途，並且貴集團亦計劃使用小米的產品進行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研究及開發，旨在為貴集團客戶提供家庭自動化；及(iii)就收益而言，貴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非豁免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小米

非豁免交易範圍：**I.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提供服務」)**

(i) 提供雲服務

貴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 貴集團開發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

(ii) 提供推廣服務

貴集團將通過 貴集團產品及網站為銷售小米集團的智能設備及有關產品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iii) 提供郵箱定制開發服務

貴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郵箱定制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該郵箱適應小米集團的新款手機機型、根據目標地區運營商的需求對郵箱進行調整、根據小米集團預期的新功能開發郵箱，以及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語言對郵箱進行本地化。

(iv)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貴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協助第三方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投放廣告的廣告代理服務。

II.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採購產品」)

貴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

嘉林資本函件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非豁免交易的費用／價格須基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原則」一節所載原則釐定。

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提供予小米集團的雲服務金額分別佔提供予小米集團提供服務總額的約98%、98%及93%；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提供予小米集團其他服務(不包括雲服務)的金額相對較少，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提供予小米集團之雲服務之合同(「**關連雲服務合同**」)清單(「**合同清單**」)。吾等從合同清單中隨機篩選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年／期間的關連雲服務合同，且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經選定關連雲服務合同，連同就各份經選定關連雲服務合同而言，涉及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類似雲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優惠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吾等認為隨機選擇基準及涵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閱的關連雲服務合同(連同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合同)足以供吾等評估之用。

就採購產品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採購價應基於小米官方網站 <http://www.mi.com> 上不時所載列之小米集團產品的市場價格。 貴公司行政部門負責收集小米產品之價格，並由行政部門經理及負責該事務的副總裁最後審閱。由於小米官方網站上所載列之價格適用於小米集團所有客戶，故吾等認為產品採購價屬公平。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並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亞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亦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嘉林資本函件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用董事會函件「2.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載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助於確保非豁免交易之公平定價。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非豁免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提供雲服務	335.91	559.19	405.99	1,025.60 (附註1)
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5.22	7.18	1.63	— (附註1)
貴集團提供郵箱定制開發服務	—	—	1.99	—
貴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1.83	26.41	— (附註1)
就採購產品而言	9.12	6.73	4.16	20.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雲及推廣服務」之年度上限（即合共人民幣1,025.60百萬元）一起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提供雲服務	816.97	963.20	1,249.50
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5.00	15.00	15.00
貴集團提供郵箱定制開發服務	10.00	—	—
貴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22.64	24.91	28.30
就採購產品而言	58.00	180.40	392.50

建議年度上限參照董事會函件「2.3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服務提供年度上限

經考慮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服務提供金額，貴公司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得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計算方法（「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計算方法包含以下要素：

- (i) 保守估計小米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雲服務需求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接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金額人民幣559.19百萬元的水平。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年增長率約30%（「小米雲服務增長率」）。因此，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雲服務需求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
- (iii) 經考慮(a)保守估計小米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雲服務需求接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金額人民幣559.19百萬元的水平；及(b)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雲服務金額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66%，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服務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中增加10%的緩衝。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服務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16.97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 (iv) 基於上文第(ii)段，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6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50百萬元。
- (v) 貴公司估計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其他服務需求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服務的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設定一個相對較低的數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之雲服務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服務提供金額增長約66%。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小米集團提供之雲服務金額亦約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之雲服務金額之約73%。經考慮上述向小米集團提供之雲服務金額增加，吾等認為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時採用小米雲服務增長率乃屬合理。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彼等於釐定雲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提供年度上限時採用小米雲服務增長率，亦已考慮小米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根據小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80億元、人民幣1,150億元及人民幣1,750億元。小米集團收益持續增加彰顯出小米集團業務呈持續發展狀態。

根據IDC中國 (IDC中國為IDC的中國分部，根據IDC網站，IDC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為國際數據集團(ID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DG為全球領先科技媒體、數據及營銷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表的一篇文章，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公共雲服務市場規模達24.6億美元，較上年增長67.9%。

此外，吾等從IDC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刊發之研究報告中注意到，中國公共雲服務市場規模之預測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65.8%、56.3%、44.5%及33.0%。

在此有利的行業環境下，貴集團雲服務業務大幅增長。貴集團之雲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56.05%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8.00%。

經考慮(a)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小米集團提供之雲服務金額增長；(b)小米集團的業務發展；(c)雲服務市場的預期發展及(d) 貴集團雲服務業務增長，吾等認為小米雲服務增長率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估計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其他服務需求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服務的服務提供年度上限設定一個相對較低的數額乃屬合理，此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小米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為低。

嘉林資本函件

產品採購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產品採購金額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採購年度上限（「**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所設定的水準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上所述，小米的產品目前已應用於 貴集團的辦公用途。因此，董事告知吾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品採購規模相對較小。由於 貴集團正計劃使用小米的產品進行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研究及開發，旨在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家庭自動化，董事預期 貴集團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更多小米產品。倘使用小米產品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家居自動化的AIoT商業化， 貴集團將為其客戶安裝家居自動系統(包括小米產品及 貴集團軟件)。因此， 貴集團其後將購買更多小米產品，且 貴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採用較高的增長率。

吾等從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且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雲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其網站上作出之公告中注意到，金山雲與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一間附屬公司合作，以於中國遼寧省大連開發智能住宅社區項目，該項目擁有逾2,000個物業單位及需要在家居自動系統使用AIoT。金山雲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未來亦將其項目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區，如北京、重慶、湖南省、遼寧省及四川省。

鑒於上文所述的金山雲的業務發展及其潛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採購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採用較高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未必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不代表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或產品採購將會產生的採購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對服務提供將產生的實際收益／產品採購將產生的採買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交易的價值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期間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框架協議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框架協議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非豁免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僅適用於提供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管治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管治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款。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監管非豁免交易，故獨立股東的權益有所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交易於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權益 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116,248	15.31	好倉
	其他	142,710,003	10.40	好倉
	總計	352,826,251	25.70	好倉
		(附註2)	(附註4)	
求伯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28,566	7.87	好倉
		(附註3)		
鄒濤	實益擁有人	7,409,307	0.54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3,646,000	0.27	好倉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2,728,717股)為基準計算。

- 該等352,826,251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 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42,71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權益 股份性質
鄒濤	實益擁有人	18,123,462	1.97	好倉

附註：

- Seasu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的百分比乃基於Seasu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即為918,149,438股)計算。

Cheetah Mobile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權益 股份性質
雷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60,294	4.06	好倉
鄧元鋆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heetah Mobile Inc.已發行股份逾20%，該公司於紐交所上市。
2. 按類別劃分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A類獵豹股份計算，即為435,084,177股。
3. 該等17,660,294股股份中，(i) 3,374,580股股份由Go Corporation Limited (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投票權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及(ii) 14,285,714股股份由小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擁有30%投票權的一間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 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2.74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8,028,566	7.87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784,515	7.78	好倉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70,943	3.01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47,820,145	3.4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685,525	2.96	淡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47,820,145	3.48	可供借出 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 股份性質
FMR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66,010	5.10	好倉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535,102	4.8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138,357	4.75	淡倉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11,683	4.10	好倉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7,351,563	1.26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98,529	1.44	淡倉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2,728,717股)為基準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故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求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4.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實益擁有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劉熾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彼等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未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經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至少14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原框架協議；
- (b) 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或使框架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且簽訂彼等視作框架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3樓

1309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